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溪县财政局文件

安卫发〔2025〕56号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溪县“泉享托”普惠托育服务 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安溪县“泉享托”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组织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溪县“泉享托”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“泉享托”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卫规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，推动托育服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的

帮助托育机构降本增效，提高托育服务质量，减轻家庭育儿负担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“托位建设提升工程”，着力解决“入托难”问题

1. 大力发展公办托育机构。争取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形成建设样板，突出示范先行，为辖区托育机构提供运营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，2025年底前力争建成不少于100个托位。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场地，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嵌入社区托育点，为辖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服务。引导城乡社区强化统筹，在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设置托育区域，提供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服务，2025年底前力争建成不少于9个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和社区托育点。对于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托育点和社区托育点新增托位，根据托育点建设评估情

况，给予不高于 1 万元/托位奖补。

2. 支持改扩建一批民办托育机构。支持社会资本或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兴办普惠托育机构，落实其用水用电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。引导、鼓励和支持民办托育机构按照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进行升级改造，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、设备。

3.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。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托育服务，积极探索产业园区嵌入模式、用人单位+第三方运营模式等多种模式，助力解决职工子女入托难题。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托位，给予不高于 3000 元/托位奖补。鼓励公立医院利用院区场所为职工提供免费或普惠性托育服务，支持公立医院举办托育园（点），推进医育结合。根据医疗机构实际建成总托位数，从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划出既定部分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/托位的一次性奖补。

4. 大力推动幼托一体化发展。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，提供 2 至 3 岁托育服务，积极探索开办乳儿班、托小班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发掘潜力，开办托育机构；鼓励支持生源不足的幼儿园盘活闲置场地等资源，转型办托育机构。对新增备案并实际运营的幼儿园进行补助，每家建设托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托大班，按每个托位给予不高于 1 万元的奖补，对实际新增托位进行评估，根据实际补助标准和新增托位量核补。

（二）实施“托育服务暖心工程”，着力解决“入托贵”问题

5. 实施激励性奖补。开展普惠托育星级园创建，对获评市级、省级的托育机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/家、20 万元/家奖补。鼓励托育机构提供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，根据标准班型（乳儿班 10 人、托小班 15 人、混合班 18 人、托大班 20 人）实际收托数，对 2025 年 6 月（含）前托位使用率达 50%及以上，2025 年 7 月起达 60%及以上的托育机构给予奖补，分别按照乳儿班、托小班（含混龄班收托 2 周岁以下幼儿）不高于 300 元、200 元每人每月标准给予专项奖补。对收托三孩家庭婴幼儿、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婴幼儿、残疾婴幼儿满半年及以上并减免上述对象 50%保育费用的托育机构（点），按每人每月不高于 6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。

6. 落实租金减免和运营补助。对 2025 年 6 月底前备案，截至奖补时，持续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给予托育场所一定的租金减免（使用自有房屋作为托育场所者不享受此项减免），按实际入托率折算房租补助比例，最高不超过 30 元/平方米/月。根据标准班型（乳儿班 10 人、托小班 15 人、混合班 18 人、托大班 20 人）实际收托数，2025 年 6 月（含）前托位使用率达 50%及以上，2025 年 7 月起达 60%及以上的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助，每人每月奖补不高于 200 元。资金若有结余，对连续 6 个月托位使用率达到 60%及以上的机构一次性给予不高

于5万元奖补。2岁以下婴幼儿激励性奖补、重点婴幼儿收托激励性奖补与运营补助，收托时间满15天按1个月计算，不满15天按半个月计算，对同一对象不重复奖补，按就高原则给予奖补。

（三）实施“婴幼儿照护放心工程”，努力实现“托得好”目标

7. 升级改造消防安全设施。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把托育机构场所源头消防安全合规关，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及消防安全普法工作，不定期对辖区托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落实机构主体责任，着力构建“属地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依责监管、托育机构全面负责、入托婴幼儿家长积极参与”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体系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。实施安防“五大包”补助，鼓励公办托育机构升级改造消防安全等设施，有实际需求的公办托育机构可向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申请资金补助，评估验收结果符合条件的单位出具实际支出凭证（实际支出费用需大于补助金额）可领取对应分包补助。其中：（1）明厨亮灶改建包：用于厨房监控摄像头、防火设施、电气设备监测和升级等，补助不高于1万元/家。（2）托育园消防包：用于托育园消防喷淋、警报、烟雾探测器、消防栓等优化改建，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，补助不高于5万元/家。（3）实体防护包：用于防盗安全门、防炸玻璃门、门禁系统、临街窗户限位器等，补助不高于1万元/家。（4）技术防护包：用于主要出入口视频监控、一键对讲紧急报警器等，补助不高于1万元/家。（5）人防安全包：用于购

买保安套装八件套等，补助不高于 0.05 万元/家。

（四）实施“托育管理标杆工程”，努力实现“托得安”目标

8. 打造“一县一品”托育园。充分发挥安溪独特的自然、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，建设 1 家有安溪县域文化特色托育园，为普惠托育服务注入新活力。实施县域特色托育园奖补，按每个特色托育园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。

9. 加强托育行业人才赋能提质。开展岗前、技能提升、管理岗位等多层次培训，落实“人人持证”上岗，突出小月龄托育师资、医育结合复合型人才培养，促进我市托育行业人才增量提质。鼓励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到 2025 年底，力争实现托育行业从业人员全员轮训全覆盖。

10. 推动完善托育服务专业建设。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，对设有托育相关专业的学校进行补助，补助不高于 5 万元/家。

11. 强化托育工作宣传引导。加强优生优育人口发展宣传，开展婚育新风宣传教育、婚恋主题文化活动，引导形成健康的婚恋观家庭观。开展托育普及宣传教育，通过拍摄、播放托育宣传片等方式，提高社会对托育服务的认知和接纳度，营造支持托育、促进生育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普惠托育机构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方面基本条件，自觉接受政

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者，可以作为安溪县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的对象。

1. 至拨付时点机构运营良好，无不良征信记录，无违法违规记录；

2. 依法登记注册，取得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，且备案信息在有效期内；

3. 签订普惠托育协议，收费标准低于辖区制定的最高普惠托育收费价格；

4.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，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机构申请：符合条件的备案普惠托育机构于每月5日前自行向机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《安溪县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（一式两份），连同在托婴幼儿信息统计表（附件2）、备案回执、普惠协议、租房合同、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并交给乡镇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乡镇初审：各乡镇对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进行实地核查，对弄虚作假的托育机构取消申报资格，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，在《安溪县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》上签字盖章，连同在托婴幼儿信息统计表（附件2）、备案回执、普惠协议、租房合同、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于每月10日前上

报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县级复核：每月 20 日前对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复核；在《安溪县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》上签字盖章，与通过复核的补助单位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降费标准、资金管理等事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补助资金以中央财政资金、市级核定下达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总额为限，当总下达资金使用完毕后，将不再另行安排此项补助。若在文件实施期间，总下达资金有剩余，则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对相关托育机构追加一定额度的补助，以确保资金的合理利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2. 各托育机构应以公安户口簿为依据，如实填报《在托婴幼儿信息统计表》，准确核实幼儿出生年月，若无公安户口的，应通过出生证或防疫证等核实幼儿出生年月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3. 各乡镇要切实做好实地核实及材料查验工作，现场比对在托婴幼儿数量，对虚假上报的托育机构，一律不得作为补助对象，各乡镇不得予以报送。

4. 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要规范托育补助资金申请流程、使用的监督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。对获得补助的托育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，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情况，将取消补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。

本文件实施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解释工作由安溪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安溪县财政局负责。

附件：1. 安溪县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
2. 在托婴幼儿信息统计表

附件1

安溪县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请机构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时间：

机构名称							
机构地址							
机构类型	☐ 托育机构 ☐ 幼儿园托班 ☐ 社区托育点 ☐ 家庭托育点 ☐ 其他_____						
普惠托育协议 签订时间				备案编号			
机构对公 账户名称				开户行			
机构对公 账户账号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人代表姓名				联系电话			
机构负责人 姓名				联系电话			
是否运营良好，无不良征信记录，无违法违规记录							
一次性补助类型	☐ 新增备案并实际运营的幼儿园（新增托位数_____） ☐ 国有企事业单位（新增托位数_____） ☐ 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托育点和社区托育点（新增托位数_____） ☐ 公立医疗机构 ☐ 一县一品						
租金补助 申请金额		是否租赁 产地		场地租赁大小 （平方米）		租金金额 （万元）	
激励性补助	☐ 省级示范园 ☐ 普惠星级园 ☐ 重点婴幼儿收托（三孩、计生特殊、残疾婴幼儿）（人数_____） ☐ 乳儿班、托小班（乳儿班_____人，托小班_____人） ☐ 运营补助（乳儿班_____人，托小班_____人，混合班_____人，托大班_____人）						
申请金额				核批金额			
乡镇审核意见	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						
县托育综合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	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						

备注：①申请单位声明：提交材料属实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②本次补助资金使用完后，将不再另行安排。

